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張琬婷

電 話：04-37061332

電子郵件：e-326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8335A00\_ATTCH5. pdf、0058335A00\_ATTCH2. odt、  
0058335A00\_ATTCH3. pdf、0058335A00\_ATTCH4.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  
點」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令  
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  
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B號函辦  
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請詳閱要點之各項規定及附件之說明。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



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部長潘文忠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學生受毒品之侵害，並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危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 三、名詞定義：
  -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危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者。
  - （二）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請參考附件一）。
    -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二)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五、篩檢時機：

- (一) 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 (二)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及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得隨時採驗。

#### 六、尿液採驗流程：

- (一) 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二) 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與受檢人同一性別。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
  -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四)，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
  -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七、確認檢驗結果處理：

- (一) 學校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未成年學生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未成年學生應依規

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 (三)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四) 受檢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尿液檢體之確認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後七日內，敘明原因請求送驗學校複驗（乙瓶）。

####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二) 學生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學校應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毒危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三) 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 (四) 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之未成年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校得通知少輔會協助輔導，並於學生復學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
- (五) 學生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將學生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得函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協助輔導。

- (六)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危條例、兒權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必要時請求支援。
- (七) 學校知悉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等行為，因行為嚴重偏差，學校得視輔導情況依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必要時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八) 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家庭教育、自我保護、再犯防止、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並依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得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包括轉介治療。
- (九) 學校得評估學生濫用藥物原因，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等活動或課程。
- (十)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九、學生輔導結案：

- (一)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二) 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學校應就學生歷次尿篩紀錄及各項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討論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或視學生狀況輔導至畢（結）業或十八歲為止。無學籍之未成年人如需追蹤輔導，可轉介相關資源，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三) 學生因執行司法處遇，致事實上無法執行春暉輔導者，學校得暫停輔導，並結合相關資源持續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轉銜。學生返校後，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四) 為利學生之賡續輔導，學生如有休學、中輟、中途離校、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十、業務分工：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七。
-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其他：

- (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四)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 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

### 一、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 三、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學校全銜) 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  
 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特定人員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人員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
- (二) 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 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四)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 對受檢人員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員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員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
- (二)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 5 至 8 分滿。
  - 2、受檢人員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 3 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 (三) 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人員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 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

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32度至38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人員應於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人員面前實施，受檢人員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 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員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人員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人員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 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 至 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
    - 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4、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 1、取下前端蓋子。
    - 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 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 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

##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 一、成案階段：

#### (一) 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二) 通報義務：

-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完成通報。
- 2、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少輔會、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 (四) 成案會議：

- 1、通報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或處遇措施、介入或輔導時間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 二、輔導階段：

#### (一) 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三個月為一期。

#### (二) 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一至二週對個案進行一次以上之輔

導。

- (三) 尿液檢驗：輔導期間一至二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一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
- (四)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 (五) 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六) 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必要時請求支援或共案合作。
- (七)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等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離）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 三、結案階段：

- (一)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尿液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二次（三個月）輔導期程。
  - 3、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經三個月輔導完成後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依前二目規定辦理。如輔導期滿評估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4、倘經第二次輔導仍無效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危條例、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 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 四、後追階段：

##### （一）轉介追蹤機制：

- 1、未滿十八歲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濫用藥物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 2、十八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十八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十八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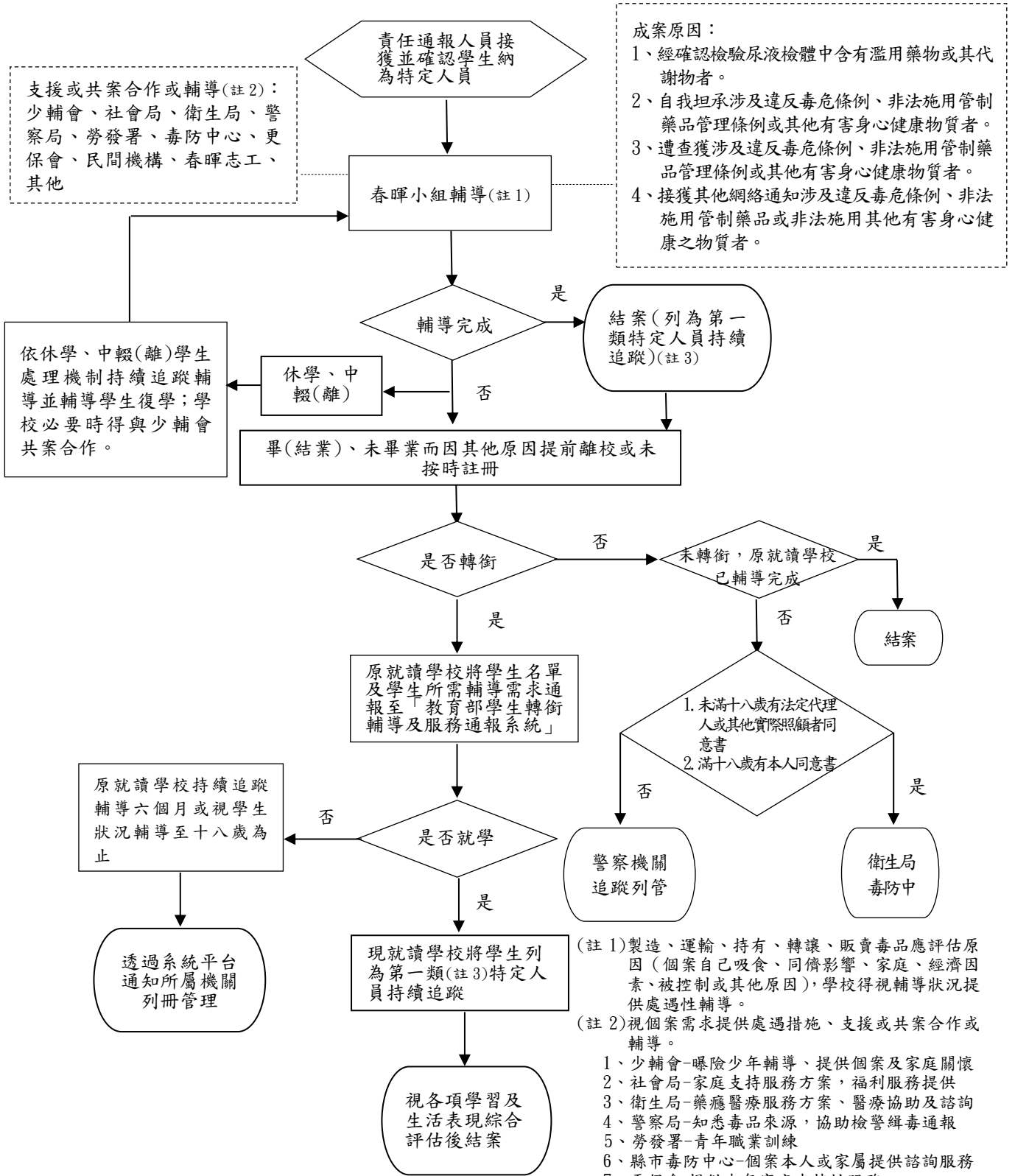
##### （二）轉銜輔導機制：

-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2、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內未完成輔導之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 五、其他：

- （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 （二）學校得知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學生有濫用藥物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成案原因：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支援或共案合作或輔導(註2)：  
 少輔會、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勞發署、毒防中心、更保會、民間機構、春暉志工、其他

依休學、中輟(離)學生處理機制持續追蹤輔導並輔導學生復學;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

休學、中輟(離)

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

(註1)製造、運輸、持有、轉讓、販賣毒品應評估原因(個案自己吸食、同儕影響、家庭、經濟因素、被控制或其他原因),學校得視輔導狀況提供處遇性輔導。

(註2)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支援或共案合作或輔導。

- 1、少輔會-曝險少年輔導、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
- 2、社會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福利服務提供
- 3、衛生局-藥癮醫療服務方案、醫療協助及諮詢
- 4、警察局-知悉毒品來源,協助檢警緝毒通報
- 5、勞發署-青年職業訓練
- 6、縣市毒防中心-個案本人或家屬提供諮詢服務
- 7、更保會-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
- 8、民間團體-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團體
- 9、春暉志工-陪伴關懷

(註3)第一類特定人員係為「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附表第三條第一點所訂:「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 一、教育部：

- (一) 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 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 瞭解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 二、中間督考單位：

####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三) 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危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級學校：

- (一) 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 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
- (三) 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 學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注意保密。
- (五) 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學生受毒品之侵害，並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危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u></p>	<p>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p>	<p>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兒童及少年不得為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為教育人員通報責任。為求明確，明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為依據。</p> <p>二、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〇八二七八八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〇三五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具學籍且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由教育機關（構）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爰增列少年</p>

		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為依據。
<p>二、目的：為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p>	<p>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p>	<p>一、現行規定「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目的與第一點依據重覆，爰刪除之。</p> <p>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為防制濫用藥物之對象。</p>
<p>三、名詞定義：</p> <p>(一) 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u>毒危條例第二條</u>所稱之毒品者。</p> <p>(二) 特定人員類別：</p> <p>1、曾有違反<u>毒危條例</u>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p> <p>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p>	<p>三、名詞定義：</p> <p>(一) 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p> <p>(二) 特定人員類別：</p> <p>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p> <p>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p>	<p>一、第一款針對濫用藥物名詞定義明定法源依據。</p> <p>二、為精簡用語，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毒危條例及第三目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為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p> <p>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監護人。又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之父母或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並增列實際照顧者，以符實務需求。</p> <p>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原則請參考附件一)</p> <p>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者。</p> <p>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u>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之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p>	<p>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一)</p> <p>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p> <p>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p>	
<p>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p> <p>(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u>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u>觀察後，<u>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u>，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p>	<p>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p> <p>(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p>	<p>一、修正第一款：</p>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爰增列為觀察之主體，並修正職員及工友為職員工。</p> <p>(二)基於學生權益之保障，增列學生之法定</p>

<p>(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p> <p>(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u>生理或生活狀態</u>,認有可疑為<u>施用或持有毒品</u>之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p>	<p>冊應簽請校長核定。</p> <p>(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p>	<p>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學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可主動請求學校增列未成年學生提報特定人員名冊。</p> <p>二、現行第二款規定「有精神或行為異常」非學校教職員能判斷,需醫生評估,亦不能做為濫用藥物之行為依據,爰修正為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學校教職員以學生生活綜合評估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p>
<p>五、篩檢時機：</p> <p>(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p> <p>(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u>生理及生活狀態</u>,認有可疑為<u>施用或持有毒品</u>之情形,依<u>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u>規定得隨時採驗。</p>	<p>五、篩檢時機：</p> <p>(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p> <p>(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四點說明二,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相關檢驗時機包括懷疑檢驗,爰增列該辦法為得隨時採驗之法源依據。</p>

<p>六、尿液採驗流程：</p> <p>(一) 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p> <p>(二) 執行尿液檢體採驗：</p> <p>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與受檢人同一性別。<u>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u></p> <p>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四)，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p>	<p>六、尿液採驗流程：</p> <p>(一) 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p> <p>(二) 執行尿液檢體採驗：</p> <p>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p> <p>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四)，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p> <p>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尊重多元性別及受檢人意願，第二款第一目增列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p>
--	--	---

<p>業。</p> <p>3、<u>確認檢體</u>：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p>	<p>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p>	
<p>七、<u>確認檢驗結果處理</u>：</p> <p><u>（一）學校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未成年學生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p> <p><u>（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u></p> <p><u>（三）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u></p>	<p>七、<u>檢驗結果處理</u>：</p> <p><u>（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u></p> <p><u>（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u></p> <p><u>（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u></p>	<p>一、依濫用藥物尿篩檢驗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尿液檢驗，分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爰修正序言為「確認檢驗」，以符合用語一致。</p> <p>二、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並參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修正理由，爰增訂第一款通知受檢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三、第二款為現行第一款移列，另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p>



<p>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p> <p>(四) <u>受檢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對尿液檢體之<u>確認檢驗結果</u>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後七日內，敘明原因<u>請求送驗學校複驗</u>(乙瓶)。</p>		<p>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前開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故學校知有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應依法完成社政通報程序並負有保密義務，爰增列於第二款後段。</p> <p>四、第三款為現行第二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第四款為現行第三款移列，另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委驗機構對尿液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檢驗報告後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攸關受檢人之權益，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受檢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接到報告後七日內，如對檢驗報告有疑義，得請求複驗，以俾利學校於十四日內送複驗。</p>
<p>八、學生輔導措施：</p> <p>(一) <u>屬下列情形之一者</u>，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p>	<p>八、學生輔導措施：</p> <p>(一) 經<u>確認檢驗尿液檢體</u>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p>	<p>一、具學籍之學生符合第一款所列之情形時，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爰將所列情形分目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為現行第一款後段移列，修正家長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p>

<p>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p> <p>1、<u>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u></p> <p>2、<u>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u></p> <p>3、<u>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u></p> <p>4、<u>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u></p> <p>(二) <u>學生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學校應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毒</u></p>	<p>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p> <p>(二) 學生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家</p>	<p>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p>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爰增列第三款規定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得通知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p> <p>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四款及第七款，由學校對於未成年未在學學生之曝險行為通知少輔會處理，必要時，由學校邀請警察機關共同輔導，情況嚴重則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五、第五款為現行第二款移列，修正家長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另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考量教育輔導之目的，爰增列第五款後段，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先洽請毒防中心協助處理，而非</p>
---	---	--

<p>危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p> <p>(三) <u>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u></p> <p>(四) <u>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之未成年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校得通知少輔會協助輔導，並於學生復學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u></p> <p>(五) <u>學生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u></p>	<p>長將學生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三) <u>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u></p> <p>(四) <u>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u></p> <p>(五) <u>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u></p> <p>(六) <u>為利學生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u></p>	<p>逕送警察機關，僅於輔導無效或拒絕送醫時始洽請警察機關處理。</p> <p>六、第六款修正家長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七款因考量學生心智發展尚未完全成熟，欠缺完全自己之判斷能力，為保護學生之身心健康，涉及施用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等行為，因行為嚴重偏差，可能非三個月春暉輔導即能輔導完成，以製造、運輸、持有、轉讓、販賣毒品為例，學校應評估原因(個案自己吸食、同儕影響、家庭、經濟因素、被控制或其他原因)，得視輔導狀況提供處遇性輔導，學校所遇學生狀況可能亦超出輔導量能，對於嚴重個案，必要時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八、第八款春暉小組輔導內容修正如下：</p> <p>(一) 參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簡稱 UNODC)</p>
--	---	---

<p>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將學生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u>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得函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u>協助輔導。</p> <p><u>(六)</u>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u>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u>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u>毒危條例、兒權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u>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u>必要時請求支援</u>。</p> <p><u>(七)</u> 學校知悉學生涉及<u>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u><u>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u>等行為，因行</p>	<p><u>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u>辦理。</p> <p>(七)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u>警緝毒溯源通報</u>作業要點辦理。</p> <p>(八) 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p>	<p>「採用同儕對同儕戰略預防濫用藥物」報告中提出，青少年濫用藥物防護，應注重促進保護性因素的生活技能，通過增強保護性因素的全面生活技能方案同時制定消除危險因素的戰略；另家庭能發揮作用，如接送孩子往返，幫助孩子解決問題等。重要的是，家庭的支持向年青人表明，他們受到重視。綜上，有效之濫用藥物輔導策略經評估後，爰增列生活技能訓練、家庭教育。</p> <p>(二) 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院臺法字第一一一〇一八一八六五號函核定之「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行計畫」，從再犯的角度觀察，施用毒品個案具有高再犯、高復發的特性，因此如何降低施用毒品者高再犯的問題，將針對毒品成癮高再犯、高復發的特性，在醫療、就業、就學、居住、家庭支持等面向提供整合服務，以減少再犯，增進社會復歸。另為建立兒少個案保護處理機制，強</p>
--	--	---

<p><u>為嚴重偏差，學校得視輔導情況依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必要時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u></p> <p><u>(八) 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家庭教育、自我保護、再犯防止、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並依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得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包括轉介治療。</u></p> <p><u>(九) 學校得評估學生濫用藥物原因，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等活動或課程。</u></p> <p><u>(十)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u></p>		<p>化其就學、就業與生活之穩定性，培養獨立生活能力；採取學校輔導、社福資源、家長親職教育等合作機制，並增進少年與家庭間之關係修復與支持，爰增列再犯防止。</p> <p>(三) 參考本部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政策研究中心李思賢教授團隊辦理「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輔導學生評估與結案機制研究」結果建議，整體而言，相關的評估指標依照議題特性與輔導專業，可以區分為濫用藥物、生活適應與發展（包含家庭、學校、生活、人際交往與問題行為），以及身心狀態（心理情緒、精神疾病）情緒、精神疾病）三個軸向三個軸向：其中濫用藥物面向，依據濫用藥物的嚴重度以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包括治療、輔導、監督與衛教。如果有持有、販賣等與濫用藥物無關但觸犯法律的問題，則除了監督之外，也需要增加法治教育。爰參考本研究結果，</p>
---	--	---

		<p>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爰增列治療介入。</p> <p>九、為降低濫用藥物者再犯，評估學生濫用藥物原因，提供適當之協助，爰增列第九款於進行春暉輔導時，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課程。</p> <p>十、第十款為現行第七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九、學生輔導結案：</p> <p><u>(一)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u></p> <p><u>(二) 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學校應就學生歷次尿篩紀錄及各項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討論解</u></p>	<p>八、學生輔導措施：</p> <p><u>(四)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u></p> <p><u>(五)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u></p> <p><u>(六) 為利學生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u></p>	<p>一、第一款為現行第八點第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款：</p> <p><u>(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爰於本款規定，學校應就學生歷次尿液篩檢紀錄及各項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討論解除春暉小組列管。</u></p> <p><u>(二) 參考並配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而</u></p>

<p><u>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或視學生狀況輔導至畢(結)業或十八歲為止。無學籍之未成年人如需追蹤輔導，可轉介相關資源，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輔導。</u></p> <p><u>(三) 學生因執行司法處遇，致事實上無法執行春暉輔導者，學校得暫停輔導，並結合相關資源持續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轉銜。學生返校後，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u></p> <p><u>(四) 為利學生之賡續輔導，學生如有休學、中輟、中途離校、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u></p>	<p>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p>	<p>結案外，少輔會對於已辦理結案之案件，應繼續追蹤至少六個月或至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為止」，另經教育部國教署統計分析，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為學生再次施用毒品之關鍵期；為防止再犯，增列追蹤輔導六個月或視學生狀況輔導至十八歲為止。</p> <p>三、第三款為現行第八點第五款移列，另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一八一八六五號函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可結合由更生保護會提前入少年矯正機關銜接，爰配合修正。</p> <p>四、第四款為現行第八點第六款移列，考量學生中途離校(休學)有學籍，學校仍應持續關懷學生在校外狀況，爰增列中途離校，以利輔導。</p>
--	--	---

<p>十、業務分工：</p> <p>(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u>（以下簡稱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七。</p> <p>(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p>	<p>九、業務分工：</p> <p>(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七。</p> <p>(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p>	<p>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其他：</p> <p>(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列入考核。</p> <p>(二)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p> <p>(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p>	<p>十、一般規定：</p> <p>(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p> <p>(二)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p> <p>(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p>	<p>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p> <p>(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p>	<p>(四)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p> <p>(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p> <p>(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p>	
---	---	--

### 第三點附件一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定人員 <u>評估參考</u> 原則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現行名稱冗長不易理解，為精簡用語，爰修正本原則名稱，使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原則</u>說明：</p> <p>(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p> <p>(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u>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u>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u>運用注意</u>說明：</p> <p>(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p> <p>(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點序言由第三點修正移列，俾利瞭解本原則用途。</p> <p>三、第一款為第三點第一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二款為第三點第二款移列，另參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綜合評估之判斷標準。</p>
<p>二、<u>行為樣態</u>：</p> <p>(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p> <p>(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p> <p>(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p>	<p>一、<u>行為樣態</u>：</p> <p>(一)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p> <p>(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p> <p>(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p> <p>(四) 與<u>濫用藥物</u>人員交往密切者。</p> <p>(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p> <p>(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p> <p>(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p> <p>(八) 經常性翹家者。</p> <p>(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p> <p>(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p> <p>(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p> <p>(十二) 經「<u>濫用藥物</u>(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p>	<p>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p> <p>(四)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p> <p>(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p> <p>(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p> <p>(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p> <p>(八) 經常性翹家者。</p> <p>(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p> <p>(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p> <p>(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p> <p>(十二) 經「<u>藥物濫用</u>(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p>	
<p><u>三、家庭狀況：</u></p> <p>(一)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有藥(毒)癮。</p> <p>(二) <u>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u>有藥(毒)癮。</p> <p>(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u>衝突、疏離、支</u></p>	<p><u>二、事項：</u></p> <p>(一)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p> <p>(二)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p> <p>(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正。</p> <p>二、第一款修正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p>三、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u>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u></p> <p><u>(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u></p>		<p>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另參照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九〇二二三七號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之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爰修正第三款及增列第四款。</p>
---	--	--

## 第四點附件二（學校全銜）特定人員名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特定人員類別</p>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p> <p>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特定人員類別</p>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p> <p>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 第六點附件三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p>（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人員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p> <p>（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p> <p>（三）器材整備：</p> <p>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p> <p>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u>直轄市、縣（市）</u>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p> <p>3、監管紀錄表及尿液採驗名冊</p>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p>（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並依學校實際情形編組相關人員，必要時得協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人員支援，編組人數得依實際採驗狀況適時調整。</p> <p>（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u>男、女</u>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p> <p>（三）器材整備：</p> <p>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p> <p>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p> <p>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考量性別平等，廁所不以男、女性別區分，爰刪除第二款「男、女」之用語。</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請逕自<u>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u>(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p> <p>(四)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p>	<p>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p> <p>(四)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p>	
<p>二、實施尿篩階段：</p> <p>(一) 對受檢人員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員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員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u>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u></p> <p>(二)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 5 至 8 分滿。</li> <li>2、<u>受檢人員</u>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 3 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li> </ol>	<p>二、實施尿篩階段：</p> <p>(一) 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p> <p>(二)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 5 至 8 分滿。</li> <li>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 3 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li> </ol> <p>(三) 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p>	<p>一、因受檢之特定人員包括校車駕駛人員，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六款受檢學生為受檢人員。</p> <p>二、基於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第一款後段增列尊重受檢人意願指定監管人員性別。</p> <p>三、第六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p>(三) 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人員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p> <p>(四) 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 32 度至 38 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人員應於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p> <p>(五)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人員面前實施，受檢人員及</p>	<p>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p> <p>(四) 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分鐘內)，若超出攝氏 32 度至 38 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p> <p>(五)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p>	
---	--	--



<p>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p> <p>(六) 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u>兒權法</u>相關規定通知學生<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員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p> <p>(七)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p>	<p>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p> <p>(六)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p> <p>(七)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p>	
---	--	--

<p>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p>	<p>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p>	
--	-------------------------------------	--

## 第六點附件四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受檢人員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酌作文字修正。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人員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酌作文字修正。
<p>三、執行初篩方式：</p> <p>（一）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li> <li>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 至 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li> <li>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li> <li>4、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li> </ol> <p>（二）多重試紙式（透</p>	<p>三、執行初篩方式：</p> <p>（一）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li> <li>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 至 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li> <li>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li> <li>4、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li> </ol> <p>（二）多重試紙式（透</p>	本點未修正。

<p>明外殼)：</p> <p>1、取下前端蓋子。</p> <p>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p> <p>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p>	<p>明外殼)：</p> <p>1、取下前端蓋子。</p> <p>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p> <p>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p>	
<p>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p>	<p>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p>	<p>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u>縣(市)</u>校外會或本部協助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p>	<p>現行校外會不僅限於縣(市)，亦包括直轄市，為免致生誤解及重複規定，爰刪除「縣(市)」校外會之「縣(市)」用語。</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u>縣(市)</u>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前述單位申請調撥；另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或由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p>	<p>修正理由同本說明第五點。</p>

## 第八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成案階段：</p> <p>（一）成案原因：</p> <p>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p> <p>2、<u>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u></p> <p>3、<u>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u></p> <p>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u>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u></p> <p>（二）通報義務：</p> <p>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p>	<p>一、成案階段：</p> <p>（一）成案原因：</p> <p>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p> <p>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p> <p>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p> <p>4、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p> <p>5、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p> <p>（二）通報義務：</p> <p>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p> <p>2、18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p>	<p>一、第一款成案原因配合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七點說明三。</p> <p>三、修正第三款：</p> <p>（一）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p>（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七項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少輔會，整合所屬機關人力及資源，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辦理輔導工作，非屬專責警力之一，爰修正之。</p> <p>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完成通報。</p> <p>2、<u>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u></p> <p>(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少輔會、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u>相關會議。</p> <p>(四)成案會議：</p> <p>1、通報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p> <p>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p>	<p>方政府社政單位。</p> <p>(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p> <p>(四)成案會議：</p> <p>1、通報後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p> <p>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p> <p>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p>	
--	---	--

<p>介入或處遇措施、介入或輔導時間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p> <p>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p>	<p>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p>	
<p>二、輔導階段：</p> <p>(一) 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u>三</u>個月為<u>二</u>期。</p> <p>(二) 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u>二</u>至<u>二</u>週對個案進行<u>一</u>次以上之輔導。</p> <p>(三) 尿液檢驗：輔導期間<u>一</u>至<u>二</u>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u>一</u>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p>	<p>二、輔導階段：</p> <p>(一) 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 3 個月為 1 期。</p> <p>(二) 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 1 至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之輔導。</p> <p>(三) 尿液檢驗：輔導期間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p> <p>(四) 輔導紀錄：內容</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三、第六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八點說明三。</p> <p>四、第七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九點說明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p> <p>(五) 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p> <p>(六) 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u>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必要時請求支援或共案合作。</u></p> <p>(七)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u>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等情事</u>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離)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p>	<p>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p> <p>(五) 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p> <p>(六) 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p> <p>(七)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p>	
<p>三、結案階段：</p> <p>(一)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u>尿液檢體</u>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p>	<p>三、結案階段：</p> <p>(一)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p>	<p>一、修正第一款：</p> <p>(一) 檢體修正為尿液檢體，以資明確。</p> <p>(二) 配合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第一目「陰性反應」</p>



<p>1、<u>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u>，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p> <p>2、<u>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u>，應再實施<u>第二次（三個月）輔導</u>期程。</p> <p>3、<u>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u>，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u>經三個月輔導完成後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u>，依前二目規定辦理。<u>如輔導期滿評估無繼續輔導必要</u>，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p> <p>4、<u>倘經第二次輔導仍無效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u>，</p>	<p>1、<u>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u>，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p> <p>2、<u>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u>，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p> <p>3、<u>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u>，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u>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u>，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應再實施輔導1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另如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p>為「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以符合用語一致。</p> <p>(三) 第二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	---	--

<p>學校得依<u>毒危條例</u>、<u>兒權法</u>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二) 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p>	<p>4、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二) 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p>	
<p>四、後追階段：</p> <p>(一) 轉介追蹤機制：</p> <p>1、未滿<u>十八</u>歲者：依<u>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濫用藥物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u>辦理。</p> <p>2、<u>十八</u>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u>十八</u>歲者應取得<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書、<u>十八</u>歲以上者應</p>	<p>四、後追階段：</p> <p>(一) 轉介追蹤機制：</p> <p>1、未滿 18 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u>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u>」辦理。</p> <p>2、18 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p>	<p>一、修正第一款：</p> <p>(一) 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成年年齡。</p> <p>(三) 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u>毒防中心</u>，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p> <p>(二)轉銜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li> <li>2、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內<u>未完成輔導之個案</u>，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li> <li>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u>六個月</u>；追蹤期間屆滿<u>六個月</u>，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li> </ol>	<p>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p> <p>(二)轉銜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li> <li>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li> <li>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li> </ol>	
<p>五、其他：</p> <p>(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p>	<p>五、其它：</p> <p>(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p>	<p>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休學及中途離校學生仍保有學籍，學校得知濫用藥物之情事，亦應比照中輟生，成立春暉</p>

<p>議或轉銜會議。</p> <p>(二) 學校得知<u>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u>學生有<u>濫用藥物</u>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p>	<p>議或轉銜會議。</p> <p>(二) 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p>	<p>小組實施輔導，爰增列於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第九點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六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p>	<p>一、本流程配合本要點修正。</p> <p>二、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強化兒少資源，整合與社政、警政、少輔會等單位跨網絡聯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爰修正本流程，重點如下：</p> <p>(一) 製造、運輸、持有、轉讓、販賣毒品應評估原因(個案自己吸食、同儕影響、家庭、經濟因素、被控制或其他原因)，學校得視輔導狀況提供處遇性輔導。</p> <p>(二) 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支援或共案合作或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少輔會提供曝險少年輔導、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li> <li>2、社會局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福利服務提供。</li> <li>3、衛生局提供藥癮醫療服務方案、醫療協助及諮詢。</li> <li>4、警察局於知悉毒品來源，協助檢警緝毒通報。</li> <li>5、勞發署負責青年職</li> </ol>

		<p>業訓練。</p> <p>6、縣市毒防中心提供個案本人或家屬諮詢服務。</p> <p>7、更保會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p> <p>8、民間團體提供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團體。</p> <p>9、春暉志工提供陪伴關懷。</p> <p>(三) 第一類特定人員係為「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附表第三條第一點所訂：「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三、依休學、中輟(離)學生處理機制持續追蹤輔導並輔導學生復學；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p>
--	--	--

## 第十點附件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p> <p>(一) 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p> <p>(二) 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p> <p>(三) 瞭解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p>	<p>一、教育部：</p> <p>(一) 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p> <p>(二) 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p> <p>(三) 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中間督考單位：</p> <p>(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p> <p>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p> <p>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p> <p>(二) 直轄市政府教</p>	<p>二、中間督考單位：</p> <p>(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p> <p>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p> <p>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p> <p>(二) 直轄市政府教</p>	<p>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p>

<p>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li> <li>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li> <li>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li> <li>4、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li> </ol> <p>(三) 各縣(市)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li> <li>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li> </ol>	<p>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li> <li>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li> <li>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li> <li>4、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li> </ol> <p>(三) 各縣(市)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li> <li>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li> </ol>	
--	--	--



<p>3、協助學校建立<u>濫用藥物</u>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p> <p>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u>毒危害防制條例</u>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p> <p>5、協助轉介<u>濫用藥物</u>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p>	<p>3、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p> <p>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p> <p>5、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p>	
<p>三、各級學校：</p> <p>(一) 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p> <p>(二) 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p> <p>(三) 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p>	<p>三、各級學校：</p> <p>(一) 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p> <p>(二) 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p> <p>(三) <u>協助</u>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第三款刪除「協助」用語，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p>四、第四款修正家長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三點說明三。</p> <p>五、第五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七點說明三。</p>

<p>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p> <p>(四) <u>學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注意保密。</p> <p>(五) <u>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u></p>	<p>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p> <p>(四) 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p> <p>(五) 18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火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p>	
---	--	--